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陈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补选出新任董事前，陈奇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946,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陈奇先生将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陈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期间，忠实地履行了作为董事及其他职务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与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起，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杰出贡献，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付出了巨大心血和精力。公司董事会对陈奇先生的辛勤工作及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许沐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进行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许沐华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许沐华先生简历

许沐华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历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深圳豪威真空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和技术总监。先后担任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安徽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重大项目等部省级项目负责人。先后入选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芜湖市产业振兴“千名人才计划”。为安徽省“115”和芜湖市“55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荣获安徽省二等奖1次、三等奖3次，芜湖市科技奖一等奖1次、二等三等奖3次。获4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表论文20余篇。

截至本公告日，许沐华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许沐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